

教育部办公厅  
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 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教发厅〔2023〕14号

---

**教育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 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面建设  
节水型高校行动方案(2023—2028年)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水利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广东省能源局，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教育部、水利部、国管局研究制定了《全面建设节水型高校

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8 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 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# 全面建设节水型高校行动方案

(2023—2028 年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，全面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，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，促进和带动全社会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节约用水为目标，以宣传教育为重点，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，以科技赋能为驱动，激发节水内生动力，全面建设节水型高校，发挥高校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统筹推进，重点突破。通盘谋划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，聚焦短板和弱项，加强节水宣传教育，推进节水设施建设，解决用水粗放问题，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。

(二) 创新机制，科技赋能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鼓励和支持合同节水管理，强化节水科技创新，推广成熟适用节水技术，推进用水监管平台建设及应用。

(三) 加强领导，凝聚合力。加强党和政府对高校节水工作

的领导，建立教育、水利、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会商机制，压实高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节水主责，统筹落实学校各部门节水责任。

### 三、行动目标

到 2025 年底，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高校节水工作机制，建立用水统计台账，严格计划用水管理，超定额、超计划等用水问题基本得到整治；一级和次级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%，校园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%以内，学校智慧用水监管平台运行覆盖率达 60%，洗浴、饮用水控系统覆盖率达 100%，鼓励校园景观、绿化等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；节水型高校建成比例达到 70%，其中黄河流域高校全面建成节水型高校。

到 2028 年底，高校节水工作机制更加健全，超定额、超计划用水问题基本消除；校园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7%以内；学校智慧用水监管平台运行覆盖率达 80%，校园景观、绿化等广泛使用非常规水源；全面建成节水型高校，遴选一批高校水效领跑者，示范引领全社会节约用水。

### 四、重点工作

#### （一）加强节水教育

1.提升节水意识。加强节水文化建设，将节水融入德育教育内容，注重实际指导作用，让学生多角度掌握节水知识和能力。通过张贴标志、设置标语（专栏）、知识科普、主题演讲、答题竞赛、短视频大赛、公益活动等形式，加强节水日常宣传和主题

宣传，培育师生节水意识，普及节水知识。

**2.加强节水实践。**加强高校节水学生社团建设，切实将节水学生社团建设成为繁荣校园节水文化、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阵地。组织师生深入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实践活动，强化节水行为。

**3.强化节水创新。**充分利用高校的教育科研资源，加强高校节水相关专业人才培养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加强节水技术创新，搭建节水创新平台，推动产学研用结合。

## （二）强化节水管理

**1.严格计划用水管理。**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各地各校实际，商教育主管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动态修订完善高校用水定额，强化高校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，适时开展用水效率对标达标工作，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高校，实行加价收费，督促指导限期整改。

**2.推动用水精细化管理。**各省级水利、教育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高校制定、实施节水计划，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和目标责任制，加大国产化网络设备及智慧用水监管平台建设应用，规范用水统计，完善用水信息台账，推广应用洗浴、饮用水控系统，实现智慧化、精细化管理。

**3.实施节水改造。**各高校要应用国家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和产品，对漏损严重的老旧管网及设备进行改造，实现节水器具普

及率 100%，加强对再生水、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和洗漱水、直饮水废水、空调冷凝水等收集利用。

### （三）严格考核评估

1.建立评价体系。各省级水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研究确定节水型高校建设进度，健全评价机制，细化评价标准，组织开展节水型高校评估、验收。

2.完善奖惩制度。积极发挥部、省节约用水协调机制作用，探索将高校节水工作及节水型高校建设纳入高校综合绩效考核评估，对已建成的节水型高校给予表彰奖励和项目、资金等支持，对先进个人和单位给予奖励；对管理混乱、浪费严重的高校予以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，对问题突出、整改不力的学校进行约谈、处罚。

## 五、措施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教育部会同水利部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行动方案的总体部署和跟踪督导。各省级有关部门具体指导本区域内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，建立专家团队，搭建交流学习平台，促进工作开展。各高校是节水型高校建设的主体，要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和目标责任制，健全节水机构，加强专业人员配备，推进宣传部门、学工部门、团学组织等主动参与节水工作，提升节水育人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支持。教育部会同水利部、国家机关事务管

理局等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，强化高校节水投入保障，鼓励各地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，对高校节约用水、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方面给予税收优惠。鼓励高校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力量，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实施节水改造及长期运维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注重典型宣传。各地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节水型高校建设的先进经验，对节水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且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节水案例进行宣传，积极营造全面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和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，讲好高校节水故事，引领社会节水风尚。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